



人鬼情系列

忘情散

散

西岭雪◎著

世上至真至诚的爱情，是无论对方做过什么，你都会真心宽恕。一旦爱过，永不怨恨！

Wangqing San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

忘情散

西岭雪

人鬼情系列

西岭雪◎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忘情散 / 西岭雪著. — 长春: 时代文艺出版社, 2006.9
(西岭雪人鬼情系列丛书)

ISBN 7-5387-2147-9

I. 忘... II. 西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64258 号

忘情散

作 者	西岭雪
出 品 人	张四季
选题策划	陈 琛
责任编辑	陈 琛
出 版	时代文艺出版社
地 址	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: 130021
电 话	总编办: 0431-5638648 发行科: 0431-5677782
网 址	www.shidaichina.com
印 刷	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发 行	时代文艺出版社
开 本	640×960 毫米 1/16
字 数	150 千字
印 张	13
版 次	2006 年 9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	15.60 元
版权所有	翻印必究

目 录



带着记忆出生 · 1



苏慕和小荷已经决定结婚，并且开始选楼了。然而一个萍水相逢的陌生女子，却让他们一夕分手。

是“艳遇”？“遭遇”？

也许他真的只是一个薄情的人。只有真正薄情的人，才会在两个小时后就忘记两年里积累起来的感情。

但是，他不过只见了雪冰蝉两分钟，却为什么整整两个星期都念念不忘呢？

蛇人竹叶青 · 13



她叫竹叶青。像酒一样烈，像蛇一样毒的美丽女人。

叫竹叶青的女人肯定是很不一般的，她有两样绝技：第一是养蛇，第二是炼药。而于这两样上更加绝的，是她懂得看人。她两只蓝绿相间的眼睛，仿佛具有穿透力，可以轻易地看透人的心，透过人的表面看清他的本质。

她告诉苏慕：你是个无情的人，却有一颗易感的心。你的心本不属于你，它是由一滴眼泪化成。

回帆 · 27

两盏红灯笼挑着一酒幌：城南酒吧。

苏慕走进来，看见了妖娆暴露的女酒保竹叶青，她递给他一杯鸡尾酒，说这叫“回忆”。

在回忆中，他知道自己曾经是怎样一个无情的情人，泪水流下来，他醉了。

醒来后，却再也找不到那家带给他回忆的城南酒吧。

化蝶 · 41

竹叶青的纸牌不点自燃，照亮了苏慕的回忆。他看见，苏府一场大火，雪冰蝉就此化蝶飞去，魂归离恨天。

隔着岁月和红尘，他们再度相见。

然而，前世她有多么爱他，今世就有多么憎恶他。

苏慕完全没有想到，他们今生的见面，居然不是恨，也不是怨，而是厌恶和轻蔑。

一个故事 · 55

是冤家路窄，还是好事多磨？他们在麻雀赛上相见了——苏慕，雪冰蝉，钟来。

千百年前，他们之间，曾经也有过一场赌——苏慕遮，雪冰蝉，金钟。

杭州迷园之赌，金钟用百亩园林来交换雪冰蝉，那一场赌，花落谁家？

而今日之赌，苏慕的筹码却是：一个故事。

目 录

孟婆汤与忘情散 · 71



一碗忘情散，化为孟婆汤，从此隔断了阴阳爱恨，恩怨情仇。
雪冰蝉的前世今生，就此一分两绝！

然而人世间的爱债情缘，又哪里是芸芸众生自己可以挑拨搬弄的？

冰蝉前世为苏慕遮所做的，苏慕注定要在今世连本带利，加倍奉还。只是冰蝉却忘记了他们曾经的所有恩怨，除却厌烦和轻视，她对苏慕，没有半分情分。

沉默是刀 · 85



为了寻找一具无思无欲畅通无阻的身体来运转自己的功力，他牺牲了她，让她成为一个非人。

她端起那碗药，无怨无悔，甘之如饴。但，在饮尽的时候，流下了一滴泪。

那滴泪，留在苏慕遮的心底，永生永世。

今世的苏慕，终于有机会与她再次把杯共饮，互诉衷肠。然而，他可忍心重述那些伤心往事？

苏慕看着雪冰蝉，决定选择沉默。

公主梦 · 99



雪冰蝉婉拒了钟来的求婚，却从竹叶青处得到一瓶龙涎香。

青烟袅袅，将她送回哭泣的前朝。

曾经，她是一个公主，为逃难的赵婕妤所生，从出世起，便注定了一生的悲苦。

一个公主。有哪个女孩不愿意相信自己前世是个公主呢？竹叶青选了一条最轻便的捷径来说服雪冰蝉追寻真相。



蛇人的使命 · III

竹叶青，一个依靠血统代代相传而穿越时光与空间的人，他们在这地球上生存了几百代，永远只叫一个名字，永远只有一种面孔，永远只从事一种行业，永远只扮演一样角色。

是人都有缺点，是蛇都有七寸。竹叶青家族的七寸在于亏欠，亏欠了赵婕妤。

从此以后的每一代竹叶青，都在重复着赵婕妤的命运，逃不过生死更替的劫数。没有一个竹叶青的母亲有机会看到女儿成长，新一代的出生，永远意味着上一代的死亡，无法逆转。

这成了竹叶青家族最大的悲哀，难言的隐痛。

重逢 · 125

当雪冰蝉出现在面前时，苏慕几乎以为在做梦。他们从前世谈到今生，从初识谈到相思，没有丝毫的陌生，没有半分的遮掩，仿佛两个穿过坟墓站在上帝面前的灵魂，肝胆相照。

有着那么深厚的历史做积淀，他们的爱情，几乎不需要经过任何的追求与期待，就直接进入了最深沉的苦涩期。

然而爱得越深，就越痛苦。因为记忆。

不如离去 · 137

面对冰蝉的眼泪与痛苦，苏慕再一次下定离开的决心。

他推开她，推开自己的生命，自己的挚爱，自己的心！“冰蝉，我们缘尽了！”

“苏慕……”冰蝉无力地叫，张开口，却已经发不出声音，她向苏慕凄苦地伸出双手，想抓紧他，然而心痛得使不出一口气来，只有放弃地闭上眼睛，任泪水汨汨地流淌下来，仿佛要淹掉整座古城。

三彩瓶 · 151

苏慕霍然站住：他想起过的！前世，他想起过雪冰蝉的！在他罪恶的一生中，在他人生的最后时刻，他终于想起了雪冰蝉，想起了爱！前世的苏慕遮，不是因为绝情而死，恰恰相反，他是因为知情，因为终于懂得了什么是真正的爱情而忧郁，而独抱终身，怅然辞世。

那滴眼泪留在苏慕遮的心里，也流在苏慕的血液中，系着前世今生的，不是恨，而是爱！

定 婚 · 165

为了不再重复前世的悲剧，雪冰蝉再一次主动选择忘记。

苏慕的心剧烈地疼痛起来，他抬起头，望着对面的竹叶青，眼神空洞：“她要订婚了。”他说，“她到底还是答应嫁给金钟。”

报上说，他们将举行一个世纪婚礼，让全世界的人为他们祝福。

苏慕与她枉自有那么深沉的前世恩怨，他们的爱，却在今生再一次夭折。

永不原谅 · 179

电闪雷鸣，照亮了苏慕遮的心，一柄剑，破空刺下，将他自顶至踵，一劈两半……

穿着婚纱的雪冰蝉摔碎了鉴证爱情的三彩瓶，穿过满堂宾客，风一样地奔去。她说：“婚礼取消了，我要去找他，我是苏慕的！”

苏慕坐在茶楼上，听到刺耳的刹车声，正午的阳光白花花地照耀下来，楼下依稀有人喊着：出车祸了，是个穿婚纱的新娘……

蛇 足 · 193

雪冰蝉死了吗？苏慕死了吗？竹叶青死了吗？

故事本来已经可以结束，但是因为有了竹叶青，有一个蛇人，自然就免不了画蛇添足……

目 录



带着记忆出生

苏慕和小荷已经决定结婚，并且开始选楼了。然而一个萍水相逢的陌生女子，却让他们一夕分手。

是“艳遇”？“遭遇”？

也许他真的只是一个薄情的人。只有真正薄情的人，才会在两个小时内就忘记两年里积累起来的感情。

但是，他不过只见了雪冰蝉两分钟，却为什么整整两个星期都念念不忘呢？





苏慕自出生起便带着奇怪的记忆。

刚满十一个月，他已经会开口说话，可是不肯叫“爸爸”、“妈妈”，却说：“我家不在这里，你们送我回家呀。”又指着来往的车子说，“都是四个轮子，可是怎么没看见马呢？”

便有人逗他：“你家在哪儿呀，你什么时候坐过马车？”

小苏慕答：“我家在朝歌，我有几十辆马车。”

便有好事的长辈查了典籍，说：“朝歌原在洛阳附近，离西安不远，不过，那已经是千百年前的称呼了。”

但这还不是最奇怪的。真正令他父亲苏浩瞠目的是在他六岁时，第一次带他进赌场，他抓起骰盅，很不屑地说：“骰子，是赌术里最低级的一种。”然后随手掷出个六点；接着站在玩扑克的赌桌旁，诧异：“扑克？我们那时候没有这玩意儿。”

苏浩在那一刻彻底相信了八仙庵道士的话——苏慕不属于这个时代，他是个再生人。道士还说，苏慕的八字奇特，是孤宫入命的人，克父克母，一生运气极差，一万个人里也没有一个像他这么倒霉的。现世的父母无福消受这样的异子，最好的办法是把他送走，送得越远越好。

但是苏慕的母亲舍不得，觉得这个宝贝儿子又聪明又漂亮，除了言行特别点儿外也并没有什么不好，无论如何不肯将他送入。

然而从那一年起，苏浩的生意开始一路走下坡，几乎投资什么赔什么，在股票和期货市场上又各损失了一大笔，急火攻心，渐渐不治。临死前握着太太的手叮嘱：“这个儿子，我们养不起，还是把他送走吧，不然，只怕于你不好。”

陈太太哭得死去活来，叫着：“你走了，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？要克就让他克吧，真把我克死了，我早早下去陪你。”仍是

不肯让儿子离开自己。

那年苏慕已满十八岁，听着父母的话，只觉刺心地痛。料理过父亲的丧事后，便悄悄办妥了出国读书的一切手续，独自去了加拿大。

因为签证在邮局里耽搁了两天，他去报到的时候，迟到了，只得等下学期才能入校。他已经没胆儿让母亲再寄钱来，于是四处打黑工，吃尽苦头，东躲西藏地过了半年。入学后，几乎成了规律，每到考试的时候必然出点儿小意外，一直读了六年，始终不能毕业。

而且，他开始做梦，频频在梦中看见同一个女人，白衣，赤足，长发，梳着古装的髻，有时双髻，有时单髻，插着凤钗，金步摇，踏着一一种很奇怪的步子，忽进忽退。是背影，纤腰一挪，在飞絮漫天间踽踽独行，走路似舞蹈，永远不肯回头。

每次苏慕梦到她都很想流泪，说不出的感伤。与生俱来的背运使他不可能成为一个多愁善感的人，可是那凄迷的梦境令他困惑，他很想看清女子的长相，希望她回头。

念了六年的书，便梦了这女孩六年。

然后，他接到母亲再婚的请柬，继父姓董，一位离休老教授。苏慕很替母亲能够开始第二春而高兴，到了这时候，他书已经念得厌透，于是干脆效仿留学祖宗方鸿渐，买了张假证书，权充学成归来，和母亲的婚礼共演了一出双喜临门。

自双脚踏上西安，那白衣的女子便飞走了，再没梦见过。

苏慕的运气却还是一如既往地衰下去。

一个风华正茂的外国留学生，在西安找份工作其实是颇有



些高不成低不就的，尤其苏慕的文凭又经不起推敲，自知万事俱备独欠运气，便也不敢问津高薪优职，蹉跎了半年，才靠着继父的关系在一家小型服装厂谋了个推销经理的职位，真也算大才小用了。

因为居无定所，他没机会交到什么朋友，但是和同事的关系相处得也还好。闲时一起打打麻将或者扑克，是辛苦生涯里最简略的一点清欢。

按说一个善赌的人总应该有几分运气，然而苏慕的运气仅止于他在搓麻的时候和几把“屁糊”，或者玩“红桃4”时偶尔“单挑”成功，赌额限于十元钱以内，超过十块准输。赌运与技巧无关。

逢节假日会拎了水果熟食去探访母亲。

苏太太现在已经是董太太，大概是因为丈夫比自己大了十岁的缘故，改嫁以后，她开始发福，而且变得罗嗦：“慕啊，快三十的人了，怎么还没个正经打算？什么时候带女朋友来给我看看？你们也好了有一段时间了，有没有想过结婚啊？”

苏慕搪塞：“妈急什么？等我运气好转了，自然会结婚。”

他想起那梦中的白衣女子，好久没有再梦见她，可是仍然很清楚地记得她走路的姿势，还有那插发的金步摇，是何等优美地晃动。拖延着迟迟不结婚，是否潜意识里是在等待梦境成真呢？那女子一直都没有回头，但是她走在霰雪飞絮间的背影，是如此婉约动人。

母亲又说：“你有没有给女朋友看过八字呀？人家说找到个合八字的好对象，说不定可以转运的。”

董教授在一旁接口说：“婚姻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也是一

种赌。而合八字，算卦这些，便是通往‘赢’的捷径，是一种赌技。”

董教授的专业很冷门，是研究中国博彩学的，苏慕和他很谈得来。

有时候两个人慢慢地喝着不伤身的黄酒，可以从秦汉以前的弈棋、赛马、意钱；三国两晋南北朝的象戏、握槊、弹棋；隋唐五代的双陆、叶戏、击球；宋辽金元时期的打马、除红、斗蟋蟀；明代的骨牌、马吊，一直谈到清代的花会、山票、押宝、麻将、轮盘、扑克……

苏慕若有所思：“原来扑克是从清代就开始有了。”

董教授说：“跑马，轮盘，扑克都是舶来品，是鸦片战争后才传入国内的洋玩意儿，在民国时期达到高潮，上海四川广东等地都有很大的赌场，规模之大，品种之全，堪比今日的赌城澳门。当时传进来的‘洋赌’中的很多内容，诸如跑马、彩票、有奖储蓄、吃角子老虎机，直到现在也还很盛行……”

母亲借着送水果进来打断两人谈话：“阿慕，你运气这么不好，就不要老是惦记着赌，没听说十赌九输吗？你爸爸当年要不是赌期货股票，也不至于……”

由此苏慕知道妈妈对他克死父亲的事仍然耿耿于怀，从此极少登门拜访董教授夫妇。

有时候躺下来，慢慢地回想自己从小到大经历的种种惊险，苏慕会觉得整个成长过程好比唐僧取经，大难小劫不断，步步是陷阱。

按说这样一个人，早该死上一百八十回了，可是偏偏他又死



不了，每次遇难，总能逢凶化吉，九死一生。

只是不知道，何时可以修成正果。

所有人都说他大难不死，必有后福。然而苏慕等呀等，等得脖子都长了，后福却一直没有来到，估计要学姜太公，到八十岁的时候才会称王拜相吧，那也真是够后的了。苏慕于是对女朋友小荷说，你别瞧不起我，你等着，八十岁以前我一定会有财运的。

小荷反唇相讥，那就等你八十岁的时候再来重新追求我吧。说完转身便走，没忘了把他们仅有的共同财产——那只荷兰种的斑点犬带走。也是，那只狗，当初还是苏慕用三分之二工资买下来的呢，是他最贵的财产了。

苏慕有点儿舍不得那只狗，从两个月养到两岁大，总有一点感情的吧？可是他又觉得，狗跟着小荷，总比跟着自己好，自己这么倒霉的人，谁知道什么时候会把小狗给克死呢？

苏慕很穷，又很衰，不过小荷最终决定离开他，倒还不光是为了这两点——要是为了这个原因，早两年前他们认识五分钟后就该掉转身走了。

——那是他们经人介绍的第一次约会，苏慕不仅迟到了半小时，而且因为半路摔跤还弄得一身脏，他一边搓着手一边解释，刚才在街上遇到小偷，他是为了追赶小偷才弄成这副样子的。小荷问他：“那追到了吗？”阿慕说：“本来是已经追到了，可是到了跟前，我没留神脚下有个坑，忽然摔了一跤，就把小偷给追丢了，自己也弄成这样。”结果，那天从吃饭到逛公园包括买矿泉水的钱都是小荷付的，临分手时还借给苏慕两块钱硬币坐公交车回家。

所以，小荷这样的女朋友已经算得上是很贤惠而且大度的了。然而这样的人最终也不能忍受苏慕，实在是因为他太衰太无能了，而且这样无能的一个人，居然还用情不专，真是是可忍孰不可忍，小荷再也不能忍受，终于决定割袍断交，携狗出走。

事情发生在半个月前，兴城广场，当时苏慕和小荷好好地走在街上，抬头间，忽然看到一位小姐正冉冉地从车上走下来，就像被雷击了一样，苏慕蓦地呆住了，小荷叫他也听不见，痴痴地跟在那小姐身后，人家走他也走，人家停他也停，月亮都没有他听话。

其实那小姐的眉眼也说不上有多么精致，分开来看，她的五官都还平常，只说得上端庄秀气罢了，可是组合在一起，就变成国色天香，有一种高贵的气度，有一种脱俗的风韵。

仿佛有暗香袭来，苏慕生平第一次因为美色而忘了自己。

连自己都忘了，更不要说未婚妻小荷。

小荷真是想不生气都难，甩下他转身就走。他也不知道追，还牵线木偶似的跟在那小姐身后亦步亦趋，直到人家上了车，车子不见影儿了才回家，还神思恍惚的，跟中了邪一样。

当晚，小荷同阿慕进行了自同居以来最认真的一次谈话，问他：“你到底有没有真正爱过我？”

阿慕茫然地看着小荷，半晌没有回答。

小荷叹息，当时便想过是不是应该分手了，然而想到他们两年间的感情，又觉割舍不下。为了一个从天而降乘风而去八竿子打不着的陌生人，至于要闹到分手那么严重吗？反正他们以后也不会再见面，没必要为了捕风捉影的干醋让自己烦恼。

她决定再给阿慕一次机会。